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辦市地重劃會印

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2月25日上午10點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503巷13號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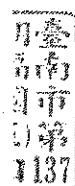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 鄭登文

記 錄： 蔡宗憲

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重劃區章程辦理。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改建或重建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不便，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一年六個月，起算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定之。

四、因第四次理事會已通過本案公告禁止等事宜，時間為106年1月20日起至107年7月19日止，合計一年六個月，惟因臺南市政府審議工程預算書圖時間過久，土地分配時間可能延遲無法在禁止時間內，為避免影響土地分配公告及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故於第五次理事會通過暫停禁止時間，此次核定禁止時間自106年1月20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共計七個月。

五、故本理事會擬訂於111年06月01日起至112年04月30日止，合計十個月，禁止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已完成，故依最後金額進行費用負擔計算，以作為後續土地分配之基準。

三、有關費用認列部分依實際證明文件所載，計算數據以市府為準，如有異動逕依市府審核修改後為準，免再提理事會審議。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是否同意研擬費用負擔總計表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照片：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理 事	簽 名
1	紀玉枝	紀玉枝
2	胡世澤	胡世澤
3	徐立政	
4	許志彰	許志彰
5	鄭登文	鄭登文
6	蔡宗憲	蔡宗憲
7	楊仁甄	楊仁甄

市政府代表	陳宜珍 黃國珍
-------	---------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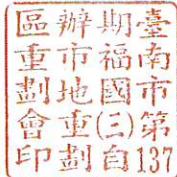
案由二：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蔡昇憲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游志彰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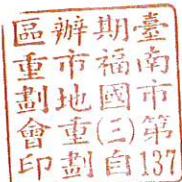
不同意

案由二：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紀玉枝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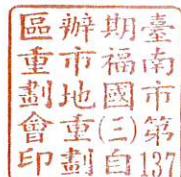
不同意

案由二：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仁彥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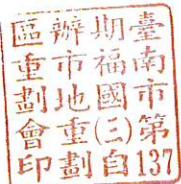
不同意

案由二：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胡志洋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鄭益文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林文政

簽收日期：

111. 2. 17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蔡宗憲

簽收日期：

111. 2. 17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林文政

簽收日期：

111. 2. 17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蔡宗憲

簽收日期：

111. 2. 17



專人親送簽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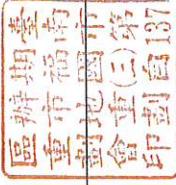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林志輝
簽收日期：111、2、17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林志輝
簽收日期：111、2、17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楊仁強
簽收日期：111、2、17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十五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許志豪
簽收日期：111、2、17

